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方案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原因

结合特种光纤市场情况及募投项目投资急迫性的情况，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高端海缆陆缆及系统配套项目。

考虑到年产 WDM 滤光片及模块 500 万通道项目前期已进行大规模资金投入，该项目已接近产业化阶段。因此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数据中心互联传输系统建设项目（DCI 设备）。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14,260,942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23,316,813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9、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万芯公里特种光纤项目	26,295.47	24,000.00
2	5G承载网核心光芯片、器件、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9,461.43	52,000.00
2.1	年产激光器芯片1500万颗及器件250万件项目	37,540.03	25,500.00
2.2	年产AWG芯片及模块16万件项目	21,350.05	18,000.00
2.3	年产WDM滤光片及模块500万通道项目	10,571.35	8,5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32,000.00	32,000.00
	<b>合计</b>	<b>127,756.90</b>	<b>108,000.00</b>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扣减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海缆陆缆及系统配套项目	125,411.61	60,000.00
2	5G承载网核心光芯片、器件、模块、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9,015.46	30,500.00
2.1	年产激光器芯片1500万颗及器件250万件项目	37,540.03	20,500.00
2.2	年产AWG芯片及模块16万件项目	21,350.05	5,000.00
2.3	数据中心互联传输系统建设项目（DCI设备）	10,125.38	5,0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204,427.07</b>	<b>100,500.00</b>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方案调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